



法治教育

八年级(下)

顾 问 孙国华 田 禾 唐 磊
主 编 刘 玫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

湖南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治教育. 八年级. 下 / 刘玫主编; 蒋颖, 徐大梅编.
——北京: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, 2015.3
ISBN 978-7-5001-4063-4

I. ①法… II. ①刘… ②蒋… ③徐… III. ①社会主义
法制-法制教育-初中-课外读物 IV. ①G634.263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044724 号

出版发行 /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
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甲 4 号物华大厦六层
电 话 / (010)68359376 68359303 68359101 68357937
邮 编 / 100044
传 真 / (010)68357870
电子邮箱 / book@ctpc.com.cn
网 址 / <http://www.ctpc.com.cn>

出版发行 / 湖南教育出版社

地 址 / 长沙市韶山北路 443 号
电 话 / (0731)85486807
邮 编 / 410007
传 真 / (0731)85486714
网 址 / <http://www.hnepi.com>

策划编辑 / 吴良柱 姜 军

责任编辑 / 姜 军 顾客强 刘全银

封面设计 / 简 扬

排 版 / 巴蜀阳光

印 刷 /

经 销 / 新华书店

规 格 / 880 × 1230 毫米 1 / 16

印 张 / 5

版 次 / 2015 年 3 月第 1 版

印 次 / 2015 年 3 月第 1 次

ISBN 978-7-5001-4063-4 定价:16.00 元

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有限公司
湖南教育出版社

编委会

顾问

- 孙国华** (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;中国第一部法理学统编教材主编、新中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科的奠基人之一;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、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顾问)
- 田禾** (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、教授;法治国情调研室主任、亚洲法中心主任、中国《法治蓝皮书》工作室主任)
- 唐磊** (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)

主编

- 刘玫** (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;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)

执行主编

蒋颖 徐大梅 郝言言

编委

李予霞 聂震雯 袁婷 刘咨麟 王若凡
王晓楠 黄丹妹 安然 孙爱华 马红梅
赵杨 万定丽 李健丽 崔利峰 马方超



前言

PREFACE

依法治国,是我国宪法已经确立的基本治国方略,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,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障。如今,我国正着力建设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实现伟大复兴的“中国梦”,这一切都需要依法治国作为重要保障。

2014年10月20日,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。明确指出,要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。

国家高度重视法治教育,中学生迫切需要加强法治观念和意识。为在学生中普及法律知识,增强法治观念,我们决定编写《法治教育》系列丛书。

本套丛书灵活地分为很多栏目,每个栏目各具特色。如“故事导航”栏目紧扣同学们想了解的主题,列举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实例,引入话题,让同学们在真实的生活情境中思考问题。“专家讲堂”是专家结合实际案例为同学们答疑解惑,让同学们理清逻辑,更深入地领悟案例中涉及的法律问题。“普法小链接”栏目,专门讲解相关的法律法规。总之,栏目设置灵活多样,从不同的角度讲解内容,相信大家能从每个栏目得到不同的收获。

当然,不管是小学、初中,还是高中的图书,我们编写的目的都是希望大家能全面、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,培养同学们尊重法律的意识、公民意识、爱国意识、自我保护意识等;帮助同学们树立依法治国的理念,养成自觉遵纪守法、严格依法办事的习惯;最终,让同学们通过学习,成为知法、守法和崇法的好公民,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。



目 录

CONTENTS

- 第一讲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/ 1
- 第二讲 “一国两制”的相关制度 / 9
- 第三讲 民法调整 民事关系 / 16
- 第四讲 财产所有权延续的法律——继承法 / 24
- 第五讲 生活中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/ 33
- 第六讲 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和后盾 / 42
- 第七讲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/ 50
- 第八讲 共同构建和谐社会 / 59
- 第九讲 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/ 6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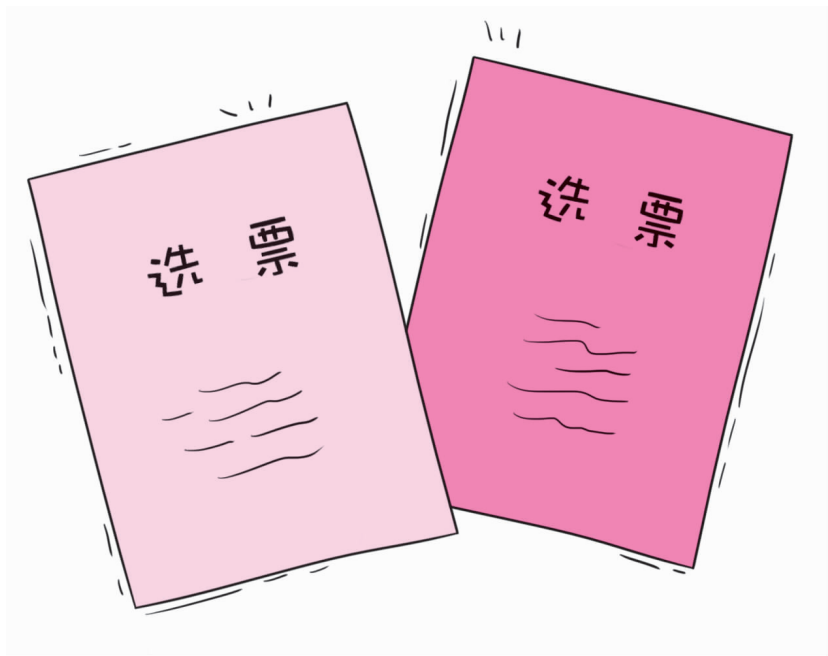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讲 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



故事导航

小李是某高三学生，今年18岁。他是最让老师头疼的一个学生，学习成绩不好，上课睡觉、跟老师顶嘴更是家常便饭。最近还天天和社会上的一些年轻人称兄道弟，整日不是混在网吧打游戏，就是在外面喝酒闹事。学校一直拿他很头疼，多次对他进行批评教育，还给过他几次处分。学校曾想把他劝退，但又考虑到快要毕业考试了，综合考虑后决定在这个关键时刻还是让他完成高中学业。

今年，赶上县人大代表换届选举。老师在一次自习课的时候拿着选票走进



了教室，把选票交给了班长，告诉她把选票发到每个够选举年龄的同学手里。班长很认真地对照同学年龄发选票，但是当要发给小李的时候，班长看他正呼呼大睡，又想想他平时的恶劣表现，撇了撇嘴，直接越过小李，把选票发给了其他同学。

小李一觉睡到下课，迷迷糊糊中听到同学们在热烈地谈论什么选举代表的事情。小李莫名其妙，就扭头问旁边的同学发生了什么事。同桌告诉他，刚才大家第一次行使了自己的选举权，参与对人大代表的选举，心里都很激动和兴奋。小李听同桌这么一说，不乐意了，为什么同学们都参加投票而我没有呢？他想找班长去理论，可班长已经交选票去了。

等班长回来，小李气冲冲地跑到班长面前问她：“我已经18岁了，为什么不发给我选票？”班长说：“就你平时那表现，还挨过学校的处分，根本没有权利参与人大代表的选举。”

 你言我语

你认为班长剥夺了小李的选举权吗

可儿：我觉得小李不能参加选举，虽然他年龄已经到了18岁，但他表现太差了，跟一个小混混差不多，这样品质不好的学生不能参加选举和被选举。

丽丽：小李不能参加选举，因为他受过学校处分，是一个有不良记录的学生。

小美：我觉得他应该能参与选举，因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国家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权利和义务，谁也没有权利剥夺这个权利。

燕燕：虽然小李受过学校的处分，但他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，当然有权依





法行使自己的权利。

华华：我觉得小李太较真了，就一张选票也影响不了大局，这个权利行不行行使都不重要。

如何才能更好地行使自己的选举权？

飞飞：首先要做到遵守法律法规，只有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，才能更好地行使自己的选举权。如果有犯法行为，可能被法律剥夺政治权利，那选举权也就没有了。

微微：每个选举人都应当小心谨慎地履行法律义务，珍惜自己的权利，不要轻易放弃，同时要监督选举。

小晴：在我们行使选举权时，应当从大局出发，要以人民利益为重，杜绝一些不公正的拉选票现象。只有心系人民，才能选出代表人民利益的代表。

玲玲：在选举的时候，要对候选人的品德和能力有一定的了解，要坚持自己的观点，不要随大流，要利用自己的权利选出自己心目中最合适的人民代表。



选举作为一种政治活动，从广义上说，是指一定的社会成员根据自己的意愿，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，选拔、推举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的活动。从狭义上说，选举仅指选民或者代表根据自己的意志，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、程序和方式，选出国家代表、机关代表和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》所指的选举是指各级人民代表的选举、选择制度。各级人民代表的选举、选择制度，包括普通地方选举和军队人民代表、特



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、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、选择制度。普通地方选举适用于一般行政地方人民代表的选举、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的选举。

另外，我们还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用来规范城市居民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活动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法》用来规范村民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活动。

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：

(一)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。依据我国宪法及选举法规定，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，凡年满18周岁的我国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。由此可见，我国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有三：一是具有中国国籍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二是年满18周岁；三是依法享有政治权利。

(二)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，在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公民的选举权，既不许有人搞特权，也不允许任何公民受到歧视。

(三)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原则。具体体现为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选民直接选举。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主要是根据国家的经济、政治与文化发展的实际状况确定的，它具有现实的客观基础。

(四) 秘密投票原则。即无记名投票原则。无记名投票就是选举人采取不公开的方式，在选票上注明自己选中的候选人，而不签署自己的姓名，并亲自将选票投入密封的票箱。无记名投票原则的确立，是尊重选民意志的重要保障。





普法小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》（节选）

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设区的市、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。

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县、自治县、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选民直接选举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四条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（节选）

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，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；根据居民意见，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。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，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

年满十八周岁的本居住地区居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但是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选举法》（节选）

第六条 年满18周岁的村民享有和行使选举权。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，选举权包括推选权、登记权、提名权、投票权、罢免权。





年满18周岁村民的选举权不受剥夺与停止。

第八条 年满18周岁的村民享有和行使被选举权。被选举权是指选民享有的被选举当选为本村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权利。在村民委员会选举中，被选举权包括参选权、竞选权、候选权、当选权、任职权。

村民的被选举权可依照法律剥夺与停止。剥夺被选举权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剥夺政治权利的规定。对被剥夺被选举权选民的候选人提名无效。



法治小博士

18岁那年，罗小二由于犯盗窃罪被判三年刑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

时间过得很快，由于在监狱里积极表现，罗小二获得半年减刑，实际上只服刑两年就出狱了。出狱后半个月，正赶上村委会主任选举，罗小二也想参选。当时，村委会的一些委员认为，罗小二刚出狱回来，如果当选村长，村里





的很多村民会不服从管理，因此直接剥夺了他参选村长的资格。有的人还说，罗小二都被剥夺了政治权利，因此不能参选。不过，现任的村支书说，可以给罗小二选举的权利，也就是他可以有投票选举别人的资格。

因为莫名被剥夺了被选举的资格，罗小二将村委会告上了法庭。他认为自己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一年，但是剥夺期限已经满了，可以作为被选举人参加选举。

问题一：你认为罗小二有被选举权吗？

问题二：如果你是罗小二，你会怎么做？



课外阅读室

阅读下面的内容，认识我国古代选官制度。

察举制，是我国古代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。这种由下而上推举官吏的办法，虽然在汉代以前就已存在，但是作为一种制度存在却是在西汉时期才开始确立。察举制不同于以前的世袭制和从隋唐时建立的科举制，主要是由地方长官在辖区内考察、选取人才并且推荐给上级或中央，然后经过试用考核再任命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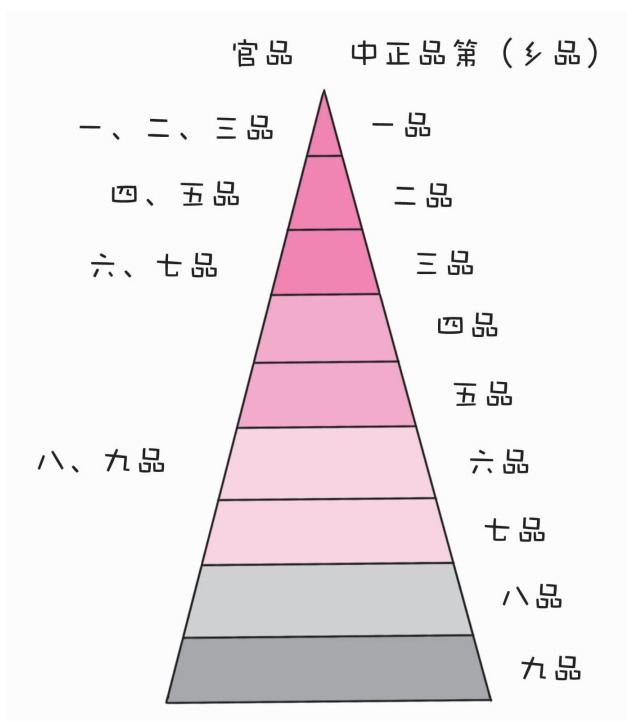
官职。

察举制的原则就是选择那些品德高尚、学识才干出众的人。汉高祖刘邦虽然是位“马上皇帝”，但他也明白“可以马上打天下，却不能马上治天下”，所以他在位期间就运用察举制下诏求贤，辅佐帝业。

到了魏晋南北朝时期，战乱纷争不断，政权交错。这时的官员选拔制度改为“九品中正制”，

察举选士的制度还在使用，只是退居到次要位置。

察举制度在我国古代历史上行使了300多年，对后世产生了重要的影响。首先，察举科目多，涵盖了国家需要的大部分人才。其次，察举制度执行严格，防止了滥竽充数情况的发生。最后，最重要的是选拔与考试相结合，为被选举者提供了公平竞争的舞台，使那些真正有才华的人能充分施展抱负。



小感悟

从我国官员选拔制度的历史变革来看，从最初的“世袭制”到“察举制”再到后来的“科举制”都有它们特定的历史背景。而它们的创立和实施，为加强中央集权、巩固统一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。随着新中国的成立，我国现行的选举制度，激发了选民的民主意识，真正体现了人民的意志，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体现。选举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最基本的制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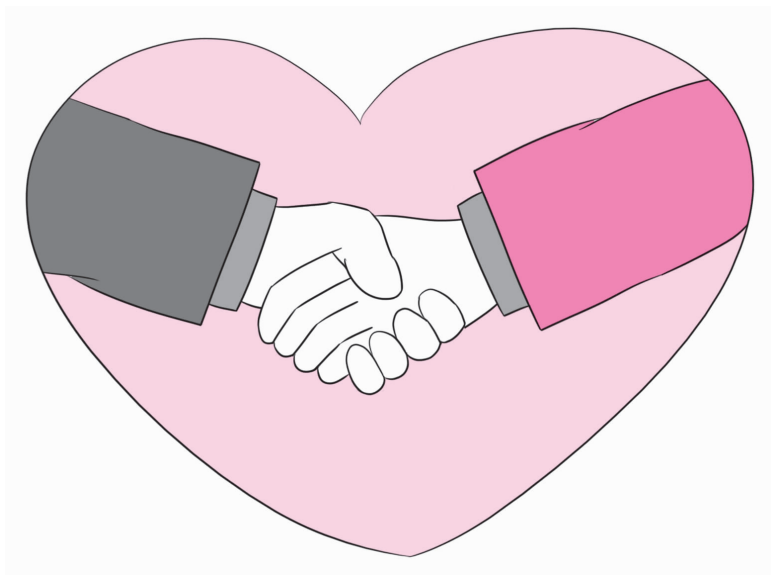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讲 “一国两制”的相关制度



故事导航

早在20世纪50年代，中国政府曾设想以和平方式解决台湾问题。1955年，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：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有两种可能的方式，即战争的方式与和平的方式，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，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决问题。

20世纪70年代末，整个国际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。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，中国共产党提出了“和平统一、一国两制”的方针。





1982年1月10日，邓小平在会见美国华人协会主席李耀基时指出：“九条方针是以叶剑英委员长的名义提出来的，实际上就是‘一个国家，两种制度’。”这是邓小平，也是党的领导人首次提出“一个国家，两种制度”的概念。后来，这一制度被简称为“一国两制”。



你言我语

你如何理解“一国两制”制度？

可儿：“一国两制”，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，这是我国理论联系实际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最主要表现。

丽丽：一个国家，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，这是前提，也是根本。没有这个国就不会有“一国两制”的政策。

小美：因为香港、澳门和台湾问题是历史遗留下的问题，所以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不同的政策，维护祖国的安定团结。

燕燕：“一国两制”是符合我国国情的，有利于祖国的统一大业。

华华：“一国两制”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民生活幸福安康，国家繁荣昌盛。

你认为“一国两制”制度有什么优点呢？

飞飞：有利于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稳定和繁荣。

微微：有利于实现国家的统一。

小晴：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进程。

玲玲：“一国两制”是和平统一祖国的基本方针，顺应历史潮流，有益于人民，有功於民族，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。





专家讲堂

“一国两制”是“一个国家，两种制度”的简称，是中国共产党为解决祖国内地和台湾和平统一的问题以及在香港、澳门恢复行使中国主权的问题而提出的基本国策。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，内地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作为整个国家的主体，同时允许台湾、香港、澳门保留资本主义制度。

“和平统一，一国两制”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中国政府一项长期不变的基本国策。这一方针，有以下基本点：

(一) 一个中国。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主体，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中央政府在北京。

(二) 两制并存。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，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台湾的资本主义制度，实行长期共存，共同发展，谁也不吃掉谁。

(三) 高度自治。

(四) 和平谈判。

“一国两制”方针已经使香港问题、澳门问题得到解决，正在有力地推动台湾问题的解决。中共十三大的政治报告指出：历史将证明，按“一国两制”实现国家统一的构想和实践，是中华民族政治智慧的伟大创造，具有强大生命力。“一国两制”也为世界上仍在分裂中的民族和国家实现和平统一，为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新的思路和经验。

普法小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（节选）

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

